



安全資料表

Rev. 12 第 1 頁, 共 7 頁

一、化學品與廠商資料

化學品名稱：光阻剝離劑 (BM-73)	
其他名稱：--	
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：用於 TFT-LCD 製程，去除在線路蝕刻完成後多餘之光阻劑	
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：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	
製造者、輸入者或供應者地址：台南市柳營區大農里環園東路 1 段 1 號	
電話：886-6-6231821	
緊急聯絡電話/傳真電話：886-6-6231821	傳真：886-6-6231822

二、危害辨識資料

化學品危害分類：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金屬腐蝕物 第1級 2. 急毒性物質 第5級 (皮膚) 3. 嚴重損傷/刺激眼睛物質第2A 級 4.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~單一暴露第3 級 	
標示內容：	
象徵符號：腐蝕、驚嘆號	
警 示 語：警告	
危害警告訊息：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可能腐蝕金屬 2. 皮膚接觸可能有害 3. 造成嚴重眼睛刺激 4.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	
危害防範措施：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蓋緊容器 2. 勿吸入氣體/蒸氣/煙霧 3. 配戴護目鏡、化學防護面罩、防護衣 4. 若與身體接觸，立刻以大量的水洗滌後洽詢醫療 	
其他危害：/	

三、成分辨識資料

混合物：		
化學性質：		
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	濃度或濃度範圍 (成分百分比)	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(CAS No.)
乙醇胺 (Ethanolamine)	30 ~ 40%	141-43-5



二乙二醇單丁醚 (Diethylene glycol monobutyl ether)	60 ~ 70%	112-34-5
--	----------	----------

四、急救措施

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：

- 吸入：
 1. 若發生危害效應時，應將患者移到新鮮空氣處。
 2. 若無呼吸，立即進行人工呼吸。
 3. 立即送醫。
- 皮膚接觸：
 1. 將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子移除，用水和肥皂清洗患處15分鐘以上。
 2. 若需要，立即就醫。
 3. 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子於再次使用前，須徹底清洗和乾燥。
- 眼睛接觸：
 1. 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眼睛15分鐘以上。
 2. 立即就醫。
- 食入：
 1. 立即與當地毒物中心或醫師聯絡。
 2. 若患者已經失去意識，勿催吐或是給予任何流質。
 3. 若發生嘔吐，使患者的頭低於臀部以免吸入嘔吐物。
 4. 若患者已失去意識，將頭部轉至側邊。
 5. 立即就醫。

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：呼吸道刺激、皮膚刺激、眼睛刺激。

對急救人員之防護：應穿著C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。

對醫師之提示：若患者吞食時，考慮洗胃

五、滅火措施

適用滅火劑：水霧、化學泡沫、二氧化碳、化學乾粉。

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：

1. 蒸氣會蓄積在低窪處。
2. 火場中的密閉容器加熱可能破裂。

特殊滅火程序：

1. 撤退並自安全距離或受保護的地點滅火。
2. 位於上風處以避免危險的蒸氣和有毒的分解物。
3. 滅火前先阻止溢漏，如果不能阻止溢漏且周圍無任何危險，讓火燒完，若沒有阻止溢漏而先行滅火，蒸氣會與空氣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而再引燃。
4. 隔離未著火物質且保護人員。
5. 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。
6. 以水霧冷卻暴露火場的貯槽或容器。
7. 如果溢漏未引燃，噴水霧以分散蒸氣並保護試圖止漏的人員。
8. 儘可能撤離火場並允許火燒完。
9. 遠離貯槽。
10. 貯槽安全閥已響起或因著火而變色時立即撤離。
11. 未著特殊防護設備的人員不可進入。



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：消防人員必須穿戴全身式化學防護衣及自攜式空氣呼吸器（必要時外加抗閃火鋁質被覆外套）。

六、洩漏處理方法

個人應注意事項：

1. 隔離危害區域，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。
2. 人員需待在上風處，並遠離低窪地區。

環境注意事項：

1. 避免熱、火焰、火星和其他引火源。
2. 移除引火源。

清理方法：

1. 在安全許可下，設法止漏。
2. 利用水霧來降低蒸氣。
3. 少量洩漏：用砂或其他不燃物質吸附，並將該吸附之物質放置於適當之容器內作廢棄處置。
4. 大量洩漏：築堤圍堵後廢棄處置。

七、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

處置：

● 處置要求：

1. 在通風良好處處置。
2. 避免物質蓄積在窪地及污水坑。
3. 不要進入局限空間。
4. 避免吸煙、暴露於裸光或引火源。
5. 避免接觸不相容物質。
6. 操作時禁止飲食或吸煙。
7. 容器不使用時需緊閉。
8. 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該物質會累積過氧化物，若揮發或蒸餾或濃縮處理可能會產生危害。例如在容器開口周圍可能累積形成高濃度。
2. 採購此類會過氧化的物質，需確保在其過氧化前可以用完。
3. 需避免所有個人接觸，包括吸入。
4. 若有過度暴露風險時，應穿戴個人防護衣。
5. 處置後務必用水及肥皂洗手。
6. 工作服應分開清洗。
7. 維持良好的職業工作習慣。

儲存：

● 適當容器：

1. 檢查容器是否有清楚的標示且無洩漏。

● 儲存不相容物：

1. 在強鹼或其強鹼鹽存在下，若溫度提高可能有潛在失控反應。
2. 避免與氧化劑反應。

● 儲存要求：


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貯存於原容器中。 2. 保持容器緊閉。 3. 禁止吸煙、暴露於裸光、熱源或引火源。 4. 貯存於陰涼、乾燥及通風良好的地方。 5. 遠離不相容物質及糧食容器。 6. 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並定期測漏。
--

八、暴露預防措施

<p>工程控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少量處理時，使用局部排氣裝置。 2. 大量處理時，應將製程密閉或隔離工作者。 3. 供給充分新鮮空氣以補充排氣系統抽出的空氣。 			
控制參數			
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TWA	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STEL	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	生物指標 BEIs
--	--	--	--
<p>個人防護設備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呼吸防護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若是有經常性的使用或會暴露在高濃度下，需要呼吸防護。 2. 呼吸防護依最小至最大的暴露濃度而有所不同。 3. 在使用前，須確認警告注意事項。 4. 使用任何含有機蒸氣濾罐之化學濾罐式呼吸防護具。或是任何全面型含有機蒸氣濾罐之化學濾罐式呼吸防護具。或是任何全面型含有機濾毒罐之空氣清淨式呼吸防護具。 5. 未知濃度：正壓自攜式呼吸防護具、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正壓自攜式呼吸防護具。 ● 手部防護：防滲手套，材質以丁基橡膠、氯丁橡膠、腈類像膠、Saranex、Viton、4H 為佳。 ● 眼睛防護：化學安全護目鏡。 ● 皮膚及身體防護：化學防護衣。 			
<p>衛生措施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，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，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物之危害性。 2. 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。 3. 處理此物後，須徹底洗手。 4. 維持作業場所清潔。 			

九、物理及化學性質

外觀 (物質狀態、顏色等)：透明無色液體	氣味：胺味
嗅覺閾質：--	溶點：--
pH 值：<13	沸點/沸點範圍：171°C ~ 180°C
易燃性 (固體、液體)：--	閃火點：97°C
分解溫度：N/A	測試方法(開杯或閉杯)：ASTM D 3828
自燃溫度：204°C	爆炸界限：--



安全資料表

Rev. 12

第 5 頁, 共 7 頁

蒸氣壓：--	蒸氣密度：--
密度：0.97 (at 25°C)	溶解度：可溶於水
辛醇/水分配係數 (log Kow)：--	揮發速率：--

十、安定性及反應性

安定性：正常狀況下安定。
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： 1. 酸（強）、鹼（強）：不相容。 2. 氧化劑（強）：火災及爆炸危害。
應避免之狀況：避免熱、火焰、火星和其他引火源。
應避免之物質：酸、鹼、氧化性物質。
危害分解物：熱分解會產生碳氧化物

十一、毒性資料

暴露途徑：吸入、皮膚接觸、食入、眼睛。
症狀：刺激、喉嚨痛、咳嗽、打噴嚏、頭痛、噁心、頭昏眼花、嗜睡、喪失意識、肺水腫、皮膚紅或粗糙及脫脂、眼睛紅及痛、嘔吐、腹瀉、痙攣、發紺、呼吸及心跳過速、低血壓、肌肉疼痛、骨髓抑制、喪失意識、昏迷、肝與腎傷害。
急毒性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吸入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由於該物質蒸氣壓低，通常不具有吸入危害性。但吸入仍可能刺激胸部及肺部，引起咳嗽、打噴嚏、頭痛、喉嚨痛，甚至噁心。2. 高濃度可能造成中樞神經系統抑制，引起頭痛、頭昏眼花、暈眩、嗜睡、喪失意識及肺水腫。3. 該物質也可能造成血管內溶血、骨髓抑制及慢性腎損傷。4. 該物質可能會造成呼吸道刺激，而其身體對該刺激的反應可能進一步損傷肺部。● 皮膚接觸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直接接觸可能造成輕微的刺激，引起皮膚紅、粗糙及脫脂。2. 皮膚長期暴露於該物質可能造成短暫的不適。3. 與皮膚接觸可能有害健康，若經由皮膚吸收可能造成全身性效應。4. 若經由開放性傷口、擦傷或磨損之皮膚進入血流，可能造成全身性傷害。5. 使用該物質前應檢查皮膚，確定所有外傷都已經有適當防護。● 眼睛接觸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可能造成刺激，引起眼睛紅、痛，以及暫時性的角膜損傷。2. 可能造成嚴重發炎，損傷角膜。3. 接觸眼睛也可能造成嚴重發炎，甚至可能傷害角膜。4. 對逐漸產生的角膜傷害，若未及時且適當地進行治療，可能造成永久性的視力損傷。● 食入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誤食該物質可能有害個體健康。2. 食入可能造成噁心、嘔吐、腹瀉及中樞神經系統抑制，引起頭痛、暈眩、頭昏眼花、嗜睡及痙攣。3. 大量食入可能中毒，導致腎損傷，並影響血液，可能造成發紺、呼吸及心跳



過速、低血壓、肌肉疼痛、骨髓抑制、肺水腫、喪失意識、昏迷，甚至死亡。 ■ LD ₅₀ (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)：-- ■ LC ₅₀ (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)：--
慢毒性或長期毒性： 1. 長期與皮膚接觸可能造成慢性皮膚炎。 2. 長期吸入蒸氣可能增加氣喘、支氣管炎及上呼吸道病毒感染的機會。

十二、生態資料

生態毒性： LC ₅₀ (魚類)：-- EC ₅₀ (水生無脊椎動物)：-- 生物濃縮係數：--
持久性及降解性： 半衰期 (空氣)：-- 半衰期 (水表面)：-- 半衰期 (地下水)：-- 半衰期 (土壤)：--
生物蓄積性：--
土壤中之流動性：--
其他不良效應：--

十三、廢棄處置方法

廢棄處置方法： 1. 參考當地政府相關法規處理。 2. 通常需評估各種可行性，包括還原、再利用、回收、廢棄（若所有方法失敗）。若該物質尚未使用或未被污染則可回收，若已被污染，可能可以利用過濾、蒸餾或其他方法再利用。 3. 使用前應考慮其使用期限，並需注意其性質可能已改變，未必適合回收或再利用。 4. 不要讓清洗用水或製程設備的用水進入排水管。 5. 所有清洗的水可能需收集處理後才能廢棄。 6. 若要廢棄排入下水道，必須優先符合法規，有疑問時需洽詢當地相關單位。 7. 盡可能回收或洽詢製造商進行回收，若無適當處理機構，則諮詢當地廢棄物處理主管單位。 8. 在合格場所掩埋或焚化殘留物。
--

十四、運送資料

聯合國編號 (Un No.)：2491
聯合國運輸名稱：--
運輸危害分類： <u>第 8 類腐蝕性物質</u> —
包裝分類：--
海洋污染 (是/否)：--
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：--



十五、法規資料

適用法規：

1.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
2.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
3.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
4. 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
5. 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
6.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
7.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
8.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暨安全管理辦法

十六、其他資料

參考文獻	GHS SDS 資料庫	
製表單位	名稱：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	電話：886-6-6231821
	地址：台南市柳營區大農里環園東路 1 段 1 號	傳真：886-6-6231822
製表人	職稱：課長	姓名(簽章)：林憲志
製表日期	2026/6/2	版次：12
下次改版日	2029/6/1	
備註	上述資料中符號"--"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，而符號"/"代表此欄位該物質並不適用。	
■ 本資料表是參考國內外文獻及製造者、輸入者或供應者提供原文之資料編撰而成，本公司對上述資料表已力求正確，但不表示已涵蓋所有資訊。各項資訊僅供參考，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自行判斷其可用性。		